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立方生态桩、仿木桩、生态砌块等水利护岸预制构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3 日，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立方生态桩、仿木桩、生态砌块等水利护岸预制构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年产 3.8 万立方生态桩、仿木桩、生态砌块等水利护岸预制构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原名为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变更为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股改变更为现名称。企业现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从事新型混凝土 U 型渠槽、新型混凝土水管的生产制造；新厂区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工业园区，从事生态砌块的生产制造。

老厂区于 2004 年通过了《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盐环经发[2004]106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三同时”自主环保验收；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新型混凝土 U 型渠槽 100km、混凝土水管 290km。新厂区于 2011 年通过了《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KM 新型防渗混凝土 U 型渠槽易地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盐环建[2011]82 号），项目未实施且不再实施；后于 2014 年通过了《嘉兴市五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生态砌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盐环建[2014]13 号），并于 2016 年 8 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备案；后于 2022 年通过了《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及 10 万立方绿色生态智慧水利护岸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嘉环盐建[2022]110 号），项目尚未建成；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30 万平方米生态砌块。

本项目利用老厂区现有土地，以石子、瓜子片、机制砂、水泥、粉煤灰、细砂、石粉、减水剂、钢筋等为主要原材料，生态桩生产采用钢筋笼制作、钢筋笼入模、搅拌、浇筑成型、蒸汽养护、拆模、自然养护等技术或工艺，仿木桩生产采用钢筋笼制作、钢筋笼入模、搅拌、浇筑成型、拆模、自然养护等技术或工艺，生态砌块生产采用搅拌、成型、蒸养、码垛、自然养护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配料仓、输送机、行车、气保焊机、全自动砌块成型生产线、叉车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3.8 万立方生态桩、仿木桩、生态砌块等水利护岸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嘉兴景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立方生态桩、仿木桩、生态砌块等水利护岸预制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嘉环盐零地技备（2024）3 号）。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初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底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企业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7303150047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立方生态桩、仿木桩、生态砌块等水利护岸预制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平面布局、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搅拌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经三格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筒仓排气粉尘经顶部除尘器治理后排放；料库三面封闭，顶部装有顶棚，仅一面留有开口用于汽车卸料和原料出库；搅拌机设置于室内，搅拌过程中保持密闭；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四）固废

减水剂空桶由厂家回收；脱模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锅炉用水软化处理产生的废树脂外卖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与废油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建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警示标志。同时，厂区设有一处一般固废贮存区域，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辐射

无要求。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车间设置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制定了环保管理相关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备案文件中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环评及备案文件中无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2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监测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排放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监测值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浓度监测值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的浓度监测值均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表4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东、北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东南侧敏感点、北侧敏感点处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减水剂空桶由厂家回收；脱模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锅炉用水软化处理产生的废树脂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与有资质单位——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机油尚未产生；废油桶产生量较小，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尚未委托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

5、辐射

无。

6、污染物排放总量

老厂区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COD_{Cr}、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_{Cr}全厂排放量约为0.108吨/年，氨氮全厂排放量约为0.011吨/年，颗粒物全厂排放量约为0.191吨/年，二氧化硫全厂排放量约为0.128吨/年，氮氧化物全厂排放量约为0.280吨/年，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够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8万立方生态桩、仿木桩、生态砌块等水利护岸预制构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台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议厂界四周噪声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控制。
- 4、若企业后期运营过程中发生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重大变化，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